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04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76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0470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涉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x；下稱○君）於「○○」餐廳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；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廚務工作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（下稱第二海巡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6 日當場查獲，第二海巡隊於 108 年 8 月 6 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，臺北市專勤隊於 8 月 29 日訪談

訴

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423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非負責人，亦非聘僱人，原老闆已去大陸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7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04701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

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

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 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是負責人，訴願人無人事許可權，當時訴願人不在臺灣，○君非訴願人聘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第二海巡隊於108年8月6日查獲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君於「○○」餐廳從事廚務工作，有第二海巡隊108年8月6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及臺北市專勤隊10

8年8月29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是負責人，無人事許可權，○君非其聘僱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

第6條第1項並明定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第二海巡隊108年8月6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你於何時到『○○』工作？是透過何人介紹到『○○』工作？工作內容？工作薪水？休假為何？答 我大概五、六個月前來這邊工作，已經有些不記得了。……這份工作是我自己找該店家詢問的。平常工作都是在廚房切菜、煮麵等內場工作，每小時150元薪水，月休4日。問 請問薪水是由何人、何時、何地給予的？答 薪水是老闆給的，每個月1號在店內發薪水。問 請問『○○』老闆性別及身形如何？有何特徵？答 老闆是男生，約27、28歲、170公分高、平頭、身形略胖。問 是上述所說的『老闆』聘僱你的嗎？答 是的。問 你所稱之『老闆』如何稱呼你？答 老闆叫我○○。問 『老闆』知道你在臺身分為行蹤不明外勞嗎？答 他不知道。當時我進店問老闆這邊需不需要人？老闆說這邊缺人可以試試看，能做就做，沒有看我證件。……」次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8月29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『○○』負責人為何人？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？營利（事）業登記證幾號？答 『○○』的前負責人是○○○……○男在1年多前有欠了一些債，所以○男目前人在大陸，然後○男在去（107）年6月份將『○○店』交由我代為管理，待○男回臺的時候我才會把『○○店』的經營權還給他，另外，○男去大陸的時候有給我現金30、40萬元當作人事費用。目前沒有。……問 ○工之薪水如何計算？如何支付？何時、何人支付？有無契約？答 ○工的月薪為新臺幣34,000元，我於每個月1至5日會直接給○工現金，但是這些錢是○男給我的人事費。沒有立契約。……問 ○工員工如何應徵？何人介紹？向何人應徵？持何種證件應徵？答 ○工約是去年年初的時候，向○男應徵的，其他細節我不清楚。問 承上，請問○男將『○○』交予你管理後，你是否有問過○工的身分？你是否知道○工的身分不得

在該店從事工作？答 我沒有問過○工的身分，因為○工是○男先前所聘僱的，所以我就沒有特別去檢查○工的身分。問 你與○工雙方如何稱呼？答 ○工我叫○○，○工都稱呼我老闆。……。問 以上所言是否屬實？有無其他意見要補充？答 屬實。我不是『○○』的真實老闆，而且○工不是我聘僱的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○君及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是依上開調查筆錄，訴願人既係實際經營管理該餐廳，並給付○君薪資，其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雖於調查筆錄中主張系爭地址餐廳為○○○君（下稱○君）設立，○君係由○君聘僱等，惟查，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列印資料，系爭地址縱曾有「○○」之營業資料（營業人統一編號：xxxxxxx，營業（稅籍）登記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其係○君於 97 年 4 月 15 日獨資設立，然營業狀況欄目前已記載：「非營業中」；復依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 年 1 月 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92450157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提供『○○』……營業資料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營業人業於 99 年 9 月 5 日申請註銷……。」顯示○君於系爭地址所設餐廳於 99 年 9 月 5 日已註銷營業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96051508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可佐證○君將本案營業處所經營權、人事費轉交予訴願人之資料，並說明該店之營收歸屬何人等；本府法務局亦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0605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就其主張聘僱○君時不在臺灣，提供相關資料；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程序，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。然訴願人迄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核認；本件訴願人就其主張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